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, 經審閱後, 符合法律規定。經寄養社工定期訪視, 評估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的適應、健康、情緒及受照顧情形, 並持續追蹤相對人體況及發展情形, 培養適切生活習慣, 促進寄養父母持續給予正向互動, 建立良好親子關係, 並且引導相對人有正確的認知學習與發展; 又相對人母親葉經本院裁定宣告停止親權, 此有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09號民事裁定可佐。惟仍需評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即父親之照顧計畫, 始能安排後續處遇, 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, 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, 應對其繼續安置, 妥予保護, 評估家庭處遇計畫, 確認家庭穩定度, 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 應予准許,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